

7.5 (职责事项名称) 信息表

序号	7.5
名称	负责监督检查职工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
法定依据	《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滨党办发〔2017〕50号）第二条第七款：“依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承担维护职工在劳动就业、技能培训、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卫生等各项合法权益。负责区级工会维权、保障和服务职工工作机制和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有关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实施机构	权益保障部
职责边界	权益保障部
运行流程	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提出意见建议。
运行要件	工会法和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通知
责任事项	监督检查到位，职工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在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中能够有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体现公平正义。
监督方式	主席信箱：zhuxi@bhxqgh.com 举报电话：65309957